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公司《发展战略纲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事项，4 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4 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四、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4 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情况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终止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协议、合同及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伟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批准《关于确定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澳大利亚附属公司亨特谷运营公司与嘉能可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交易金额为 1.5 亿澳元。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批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

李伟清先生简历

李伟清，出生于 1971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李先生 2009 年 9 月任兖州煤业东滩煤矿副矿长，2016 年 1 月任兖州煤业济宁二号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19 年 6 月任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赵楼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0 年 5 月任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赵楼煤矿党委书记、矿长，2021 年 1 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